

檔 號：

保存年限：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凱基信字第1120000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凱基雲端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凱基亞洲護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3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及受益人通知作業乙事，通知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民國(下同)112年7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957號函辦理(附件1)。
- 二、為因應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合併案，合併後存續主體為台北富邦銀行，修訂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有關保管機構名稱，另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最新法令一併修訂部分條文內容，前揭修正內容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及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及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修改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增訂經理公司得為受益人之權益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之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謹訂於112年9月11日。
- 四、檢送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公告及受益人通知信(附

件2、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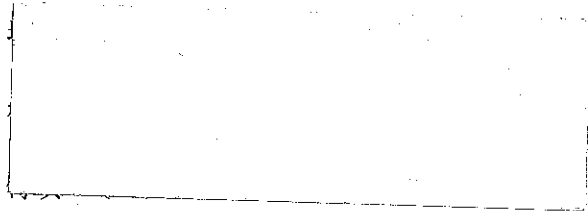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慈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紹曾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2UL04249_1_17114421479.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凱基雲端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6月7日凱基信字第1120000179號函及112年6月27日凱基信字第1120000212號函辦理。
- 二、旨揭3檔基金包括「凱基雲端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凱基亞洲護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及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及第1070105497號函，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旨揭基金資產准予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雲端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亞洲護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登記。

七、檢附同意修正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如附件。

正本：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紹曾先生）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倍廷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電話：02-8707-1171
交15機：32章



訂



線